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生效：

1. 曾吉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余子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劉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曾吉祥先生（「曾先生」）

曾先生，20歲，就讀湖南大學出國留學培訓基地，主修工商管理。彼為前執行董事曾凡雄先生之兒子，其任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余子聰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20歲，畢業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計算機專業。現於岳陽華年建材有限公司任職。

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為期兩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余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劉滔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49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彼現為深圳市凱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曾任香港廣新中非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香港中非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於投資研究、投資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擁有逾10年經驗。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有權收取年薪1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就上市規則而言，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披露，而就委任曾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而言，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余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委任劉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傑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傑鴻先生（主席）、柯雄瀚先生、曾吉祥先生及余子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楊雲光先生及劉滔先生。